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B001

2024年5月13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70	特发信息	B004	002051	中工国际	B010	002746	仙坛股份	A08	600997	开滦股份	B008	688100	威胜信息	A08	创金合信基金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000506	ST中润	B001	002076	星光股份	B009	002783	凯龙股份	A08	601136	首创证券	B012	688110	东芯股份	B011	长信基金	B002	金信基金	B003
000661	长春高新	A07	002123	梦网科技	B011	002969	嘉美包装	B007	601688	华泰证券	B001	688176	亚虹医药	B008	大成基金	B010	金鼎基金	B006
000707	双环科技	A07	002124	ST天邦	B009	300564	筑博设计	A08	601965	中国汽研	B012	688188	柏楚电子	B011	东吴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03
000809	ST新城	B007	002288	ST超华	B007	600267	海正药业	B001	603035	常熟汽饰	A06	688208	道通科技	A08	富国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000911	广农糖业	B010	002336	ST人乐	A06	600297	广汇汽车	A06	603195	公牛集团	A06	688275	万润新能	A08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上银基金	B006
000963	华东医药	B004	002339	积成电子	B007	600477	杭萧钢构	B004	603619	中曼石油	A08	688332	中科蓝讯	B011	广发基金	B002	天弘基金	B005
000971	ST高升	B007	002341	ST新纶	B010	600516	方大炭素	B008	603869	智智	B004	688395	正弦电气	B007	国投瑞银基金	B005	泰康基金	B006
000988	华工科技	B004	002354	天娱数科	A07	600655	豫园股份	B009	603950	长源东谷	A07	688450	光格科技	A07	华安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6
001213	中铁特货	B010	002424	ST百灵	B008	600810	神马股份	B001	605196	华通线缆	A07	688488	艾迪药业	B009	惠升基金	B002	中科沃土基金	B002
001359	平安电工	A07	002605	姚记科技	A06	600827	百联股份	A07	605198	安德利	B011	688567	孚能科技	A06	汇添富基金	B003	国联基金	B005
002008	大族激光	B007	002621	ST美吉	B008	600859	王府井	B010	605488	福莱新材	A06	688683	茉尔科技	B0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招商基金	B003
002024	ST易购	B008	002650	ST加加	A08	600894	广日股份	B004	688062	迈威生物	B011	68809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B009	华夏基金	B006	中银基金	B005
002036	联创电子	B007	002671	龙泉股份	A06	600989	宝丰能源	B009	688091	上海谊众	B011	安信基金	B005	嘉实基金	B005	浙商基金	B012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6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3号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间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

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

(一)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过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公司境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